

# 假安防员上门兜售防盗器

## 2元防盗器卖到120元,民警提醒市民上门推销莫轻信,谨防被忽悠

本报5月18日讯(见习记者 赵环宇) “年轻小伙子晚上敲门推销,说是物业接到县里某部门通知,最近小区里时有盗窃案发生,所以通知他来安装防盗器。”近日,家住利津县津苑小区的李先生遇到了上门推销防盗器的情况,经过核实发现这是一个消费骗局。

李先生介绍,前几天一名陌生男子敲他家大门,声称是安防公司的工作人员,

是利津县有关部门通知物业叫他过来安装防盗器的。防盗器价格为120元,可以分期付款,也可以一次性付清。有关部门会在半年后统计用户的使用情况,然后给予全额报销,用户不用承担一分钱费用。

李先生将信将疑,思考再三后没有购买,“觉得有些不靠谱。”随后,在小区业主群里,李先生发现有不少业主遇到同样的事情,“差不多都是在同一天,有年轻人打着某

部门的旗号,向大家变相推销防盗器。”

据津苑小区物业管理处工作人员王女士介绍,物业不会叫人上门安装防盗器,“就算有的话,也会提前通知业主。”在问及相关部门是否给他们下通知时,王女士对此否认,“这种事情怎么可能?部门是不会下这种通知的。”

按照李先生的描述,记者搜索发现,这款防盗器网上最低售价仅为1.99元,安

装也很简单,“只需将主副件分别粘贴于门和门框或两扇窗上,并对齐”。当有人非法打开门或窗时,报警器即可发出强烈的警报声,警告入侵者离开。

对此,民警提醒,上门兜售莫轻信,最好通过正规途径购买、安装防盗器,避免买到劣质产品,甚至买到有“猫腻”的产品,“万一买到被动过手脚的防盗器,反而不安全了。”



# 安全教育进幼儿园

17日下午,河口公安分局民警来到辖区幼儿园进行专项安全教育活动,民警结合近年来发生在学生身边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教育师生怎样防范各类不法侵害,告诉孩子们如何拨打报警电话,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记者 王超 通讯员 赵艳芳 张丽静 摄影报道

# 灌溉“激情四射”,行人左躲右闪

## 500米路段无法正常通行,市民呼吁绿化灌溉“长点儿心”



东四路上,一位居民冒着正在喷灌的淋洒小心行路。 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

本报5月18日讯(记者 段学虎) 进入夏季,城区不少街道、公园的绿化灌溉开始频繁起来。但是不少绿化喷灌由于设置不当,使得绿化用水白白洒到了人行道和城市绿道上,此举不但浪费了水资源,也给过往市民的出行带来了烦恼。

18日下午,本报接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热线反映,府前大街与运河路之间的东四路上绿化喷灌不但波及了人行道,连隔着人行道的非机动车道也变成了“湿地”。给过往行人和附近小区居民出行造成不便。

记者来到了该段东四路上,发现东四路东侧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被喷灌淋了个透。360°旋转的喷灌头每隔十几秒就把水喷到最外侧非机动车道的外沿,喷水的距离达到七八米。一些步行的居民不得不靠着非机动车道的最外沿行走,而一些骑车的行人,则干脆把车子骑到了机动车道上躲避积水。记者发现,500米的路段,均存在这样喷灌四溢的问题。

“淋了一身水,这趟出门,在东城一条路上就碰到了绿化带浇水,没想到在这又碰上了。”一位骑自行车的年轻人说,现在看到绿化带喷灌浇水“真得躲着走”。这位年轻人骑车还能快速通过,另一位推孩子出来散步的老人就没那么幸

运了,500米走下来,老人一半衣服都淋湿了。“幸亏孩子的婴儿车上有遮阳棚,这喷灌的设计有点不合理!”“马上就放学了,这喷灌也该停停了,要不骑车接孩子的家长都走机动车道,多危险!”一位路人很气愤。

针对市民反映的东四路喷灌问题,记者联系到了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表示,立即联系具体人员,对喷灌进行调整。

记者调查发现,随着喷灌技术的普及,城区绝大多数的道路都已经实现了喷灌、滴灌灌溉。黄河路、东四路、运河路、府前大街等主要道路均为喷灌。一部分路段上,由于铺设喷灌时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多存在着喷灌波及人行道的问题。

进入灌溉高峰期,也经常有喷灌淋路人的问题,“一些道路每隔一段时间就会灌溉,保护绿化植物是好事,但是这些工作小细节也应该注意,一些道路上的喷灌就设置了方向,不会喷向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区域。”市民周先生表示,新修道路出现喷灌“乱喷”的问题较多,“如果能调整设置,最好是调整好喷灌的角度,一方面不浪费水,另一方面也更人性化。如果设置不了的喷灌,最好是选择行人较少的夜间等时间段进行灌溉。”

# 看邻居家老院空置 男子偷种40余株罂粟

本报5月18日讯(记者 王超) 看到邻居家的院子一直无人居住,垦利男子吴某竟然在里面偷种上了40余株罂粟,结果邻居发现后与其发生了争执,引来一场邻里纠纷并报警。

5月16日9时许,垦利县公安局胜坨派出所接到辖区某村庄村民吴某的报警,称他与邻居苗某发生纠纷。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吴某家中,经了解,苗某与吴某是多年邻里,苗某的老院早已不住人。吴某见苗某家弃着宅子也不用,过往的人也少,索性在苗某家的院子里种上了罂粟,心想着反正别人也不会发现,并将一些杂物堆放到苗某的屋子里。

不料,吴某种罂粟的事情被苗某发现,并起了争执。出警民警了解完情况后,和村委负责人一起对两家进行耐心劝导、反复做工作,最终达成和解。纠纷调处完毕后,出警民警依法对吴某种植在苗某院里的40余株罂粟进行铲除,并对其种植罂粟的行为进行了批评和警告。

据了解,按照我国相关法规,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刑法》第351条规定,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抗拒铲除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违规饲养大型犬扰民 民警处理后业主转移安置

本报5月18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赵艳芳 张丽静) 河口一小区住户在小区内饲养了一只藏獒,有居民不堪其扰,无奈之下向警方求助。近日,河口公安分局成功处理一起违规饲养大型犬事件。

5月10日,河口公安分局接到辖区某小区居民投诉称,有住户在小区内饲养藏獒犬,存在扰民现象,随后民警及时出警,通过调查走访,最终与业主李某取得联系。民警经现场核实,李某确实饲养一只藏獒犬,犬龄为一年。根据《治安处罚法》第75条之规定,民警向李某讲明城区内禁止饲养大型犬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对其饲养藏獒犬扰民情况进行警告。

起初该业主不认同,抵抗情绪较强烈,经过民警耐心解释,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该业主认识到错误,并保证第二天就将藏獒犬转移安置。据了解,东营市也曾就中心城区养犬发布过管理通告,禁止饲养不符合条件的烈性犬、大型犬,符合饲养条件的烈性犬、大型犬,必须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同时还规定,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